溝通意見 凝聚共識

司法院召開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辦法草案說明會

與地方政府、法院、民間團體交流討論 提供溫暖、便捷、整合之多元服務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健全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發展，於10月4日舉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辦法」草案初稿基本原則說明會，由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主持，徐麗瑩法官說明包括補（捐）助對象、提出申請時間、審核、撥款、核銷程序作業流程、不予補助情形及相關督導、考核事宜等基本原則。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庭長、法官，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代表共64人與會。

黃廳長指出，依103年1月1日施行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第1項規定，「家事服務中心」是法院提供場所、必要的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而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責設置的資源連結整合處所。司法院已配合該條規定，於103年度概算中，增加「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並已於102年5月中，請內政部轉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編列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所需預算，與內政部、各地方政府及法院商議家事服務中心設置相關事宜；並草擬相關補（捐）助辦法，以配合預算審議進度，自103年度起依規定補（捐）助。

與會人員分別就家事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補（捐）助之原則、申請時間、審核及核銷流程，法院之督導、考核及聯繫會報之舉辦期間等事項，熱烈發言提出意見。黃廳長表示，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的過程中，「法院」與「各地方政府」有如協力車的齒輪與鏈條，二者要能緊密契合；而各民間團體的積極參與，更能帶動家事服務中心的蓬勃發展；期盼三者間能強化溝通，建立互信基礎與共識，確保服務品質，共同建構以人為本，以民眾最佳利益為導向之家事服務中心。

本次說明會提供司法院、地方政府、法院與民間團體間意見交流之平台，有助於增進彼此了解，凝聚共識；會中所提意見，將供研修補（捐）辦法之參考。

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行、金院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

【本刊臺中訊】為讓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升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法務部鍾瑞蘭副司長介紹個人資料保護法。

鍾副司長表示，個資法前身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01年10月1日施行，但因宣導不足，進而產生不少社會議題。鍾副司長強調，適用個資法時，應參照第1條所揭櫫之立法目的，需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與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鍾副司長進一步說明，個資法保護之客體規定於第2條第1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第6條尚未生效）；但如符合第51條及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時，則例外不適用；至於是否包括「病歷」，應屬立法遺漏。適用主體部分，係規定於第2條第7款、第8款及第4條，除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外，受委託者亦適用，且此受委託範圍較一般行政法規定者為廣，而委託者亦應依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最後，鍾副司長談到個資法有關告知義務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蒐集、處理與利用資料時，應依第8條及第9條規定行告知義務。告知之方式規定於施行細則第16條，若是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所應行之告知義務時限，因仍有爭議尚未生效。此外，當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資法發生適用衝突時，通說認為應同時符合二法之規定方得提供。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由東海大學范姜真媺教授主講，金門地區一、二審院檢同仁50餘人到場聆聽。

范姜教授分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與解釋，個資法相關條文立法目的等，逐一作精闢之分析與說明；同仁並就裁判書類之個人資料遮隱之必要性，當事人於電話中詢問個人資料之應對等提問，均經講座詳作解說。

寓教於樂



臺中地院話劇法律宣導活動

臺中地院為強化臺中市國小學童法律常識，與臺中市觀護協會合辦8場話劇法律宣導活動，日前於忠孝國小舉辦首場活動，頗獲好評。

陳東誥院長致詞表示，法律生活化，是推動法律宣導的指標，期許學生能從小養成守法守紀的習慣。接著由臺中地院志工組成的「包晴天劇團」演出霸凌、虞犯、恐嚇、竊盜等主題，劇情精彩，學童無不歡聲鼓掌，寓教於樂。隨後由張永全主任觀護人主持有獎徵答，對於重要的法律概念，學童均能正確回答，為活動畫下圓滿句點。

圖・文／臺中地院提供

提升服務效能

彰化地院舉辦少年志工訓練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增進少年志工之輔導知能，加強輔導功效，日前舉辦少年志工訓練活動。蘇清恭院長期勉志工學習心理諮商與輔導方面的知能，以提供少年更好的輔導；簡燕子庭長則由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與教育少年的立場出發，強調少年志工的重要性。

李錦松主任觀護人首先以「經營心感動」為主題，詳盡說明志工專業倫理與指導如何提升基礎輔導技巧；並為日後強化志工運用及落實以不同類型個案分組輔導的規劃，講解志工分組輔導事宜。

接著由弘光科技大學梁翠梅教授帶領「戲劇治療的理論與運用」課程，梁教授藉實際的肢體動作，讓志工體會身體形象所代表的內在意識，與他人對此形象的感受；提醒志工認識少年的肢體語言，以更深層地了解少年的內在想法，讓輔導工作更順利進行。

【又訊】為協助彰化地區少年團體強化其志工之專業能力，彰化地院日前協助彰化觀護協會辦理會員研習，蘇清恭院長特別勉勵觀護協會會員發揮熱誠及專業知能，協助少年迷途知返。本次研習安排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黃荻科長，彰化地院李錦松主任觀護人及彰化觀護協會釋圓明理事長分享兒少輔導現況、少年事件及少年法庭簡介、少年觀護實務、同理心志工情及親子關係等。

司法院人文講座

饒懷英教授演講「平甩防疫・身心強健」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10月8日舉辦人文講座，由賴浩敏院長主持，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會饒懷英教練主講「平甩防疫・身心強健」，並現場示範演練。

賴院長介紹饒教練為氣功、太極拳教練及裁判，師承李鳳山先生23年，在相關領域上有非常豐富的教學、表演及演講經驗。由於「平甩功」不受場地及時間限制，簡單易學，司法同仁面對沉重的工作負荷及壓力，學習平甩功可提升身心靈整體的健康。

饒教練說明李鳳山先生推動及倡導「平甩功」的練習功法，有別於傳統蹲馬步、使腳勁、提肛、用力甩的甩手功，優於消耗性的跑步與體操，所強調的是雙手不用力，速度和緩，呼吸自然，鬆中有動、動中有定，故能達到「循環、平衡、補充、排毒」的效果，進而促進身體的健康。

饒教練接著示範「平甩功」動作並解說各項要領後，且帶領現場同仁一起做30分鐘的體驗練習，過程中梅門助教們協助調整同仁的姿勢，並提醒同仁注意平衡、以鼻呼吸，維持動作慣性。

同行的行政院毛副院長夫人錢瑩瑩老師分享平甩功改善「五十肩」、「便秘」及「失眠」的功效；幾位助教接著分享透過平甩功創造奇蹟的生命故事，令現場同仁動容。饒教練最後強調，養生不能依賴吃藥或進補，而應藉由正確的練氣來追求身心平衡與協調。

嘉義地院與中正大學合開法院實習課程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與中正大學合作之「法院實習」課程於10月4日開課，由蔡廷宜庭長、張道周審判長、王正嘉助理教授及6位修課研究生出席；另安排訴訟輔導科書記官、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講授相關業務，並由甫留美歸國之張審判長分享其法官生涯，供實習課程之研究生參考。

本課程係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遴選研究生助理合作備忘錄」開辦，自98年起與中正大學長期合作，遴選該校法學院研究生選修「法院實習」課程者至嘉院實習，全部實習時數160小時（每學期80小時），期許實習生自課程中融合司法理論與實務，進而培養優良司法人才。

高雄高分院澎湖庭增安全設備 出庭更安全

【本刊澎湖訊】高雄高分院澎湖庭於4月30日揭牌成立，日前完成金屬探測門及大門、車道出入口監視器之設置，使澎湖庭安全設備更臻完善，民眾出庭更為安全。

澎湖庭係利用20年前興建之馬公簡易庭，成立之初因經費拮据，安全設備未能購足，為顧及民眾出庭安全，乃增設金屬探測門、監視器等安全設備；未來將賡續更新各項設備，以提供更優質之司法服務。

臺北地院於陽明山單車節宣導司法廉政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倡廉反貪之政策作為，日前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之「102年陽明山單車節」，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於中山樓青郵停車場設置宣導攤位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有獎徵答、意見調查等活動；使民眾瞭解各項便（禮）民措施、防制司法詐騙及「不請託關說」、「不贈受財物」、「不飲宴應酬」等廉政觀念，加深民眾對清廉司法之印象。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2年9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處理情形
1	劉○○	書面	102年9月2日		署具劉○○者於102年9月2日信函致○院長，其內容略以：前媳外遇，致於96年離婚，其父與人共謀，以投資為詞，騙取犬子鉅金，並請院長對其子劉○○所涉之民事案件，以「院長之尊」、「了解關心」等情。	○院長依規定交該院政風室代為登錄在案。

植根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